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1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沙全民文化体育 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（20-21涌东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（20-21涌东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（20-21涌东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，项目按200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对综合体20涌东至21涌东堤段进行生态堤及灵新大道南延线共建，设计起点顺接灵新大道南延线终点K19+290（二十涌岸线以北约107m），上跨二十涌，终点接拟建二十一涌东闸。工程内容包括生态堤软基处理（8.4万 m^2 ）、堤身填筑、堤岸结构和景观工程（3.44万 m^2 ），重建二十涌东闸（位于原闸址以东65m，功能为防洪、排涝及通航，设计排涝流量64.9 m^3/s ），新建市政道路（含桥梁）长875m。

项目总投资44351.0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09.05万元。项

目定位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，目前已经基本完成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安排施工进度、划定施工范围，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，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红线区造成不利影响。

施工期应避免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期和繁殖期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悬浮泥沙扩散范围，尽可能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海洋生态补偿方案和修复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船舶含油污水、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，定期由施工单位自行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接收上岸处理，不在附近海域排放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施工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定期外运处理；运营期驿站洗手间和水闸管理房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应制定合理规范的施工方案，设置围挡，采取适宜的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。施工现场应加强施工管理，通过采取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，严格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要求。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，减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的环境影响；运营期道路加强绿化、路面清扫和交通管理，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水闸管理房配备的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二级标准（第二时段）后，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四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项目按照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要求，采取布置绿化带、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等措施对交通噪声进行降噪处理，以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，并加强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检验和完善防治措施。

（五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

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水处、固辐处、执法处、南沙分局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市规自局、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，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。